

# 牛塘镇雾炮车喷雾作业项目（三年期）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根据2024年9月18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牛塘镇雾炮车喷雾作业项目（三年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牛塘镇雾炮车喷雾作业项目（三年期）	雾炮车喷雾作业	283000.00	1	283000.00
合计					283000.00

本项目总价包干，本合同每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283000.00（三年期合同金额为849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竞谈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五、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该年度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 (2) 合同履行满半年后，支付至该年度合同总价 50%合同款（含预付款）；合同履行满一年后，支付至该年度合同总价 100%的合同款；
- (3) 下一年度续签合同付款进度同第一年。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 六、作业范围

卢家巷测控点周边、牛塘镇测控点周边道路以及镇政府大院内（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

### 七、服务承诺

- 1、乙方根据应急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应急除霾降尘工作。
-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



- 3、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台账，建立服务档案。
- 5、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过程、操作过程、包括驾驶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九、不可抗力

-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时间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无。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大通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庆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69872955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丰乐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6759052502286

